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第78/E63/VI/GPAL/2018號公函有關梁孫旭議員於2018年1月17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見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打擊非法工作，為此，本局嚴格監察《聘用外地僱員法》及《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的遵守情況，並會持續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及聯繫，以增強打擊非法工作的執法力度。

現時治安警察局在公共道路截查車輛時倘發現涉及非法工作的情況（包括“過職”、“過界”等），會將實況筆錄轉交本局，而本局會依法跟進調查。必須強調，非本地居民須依法成為外地僱員後方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獲批准的相關職務。倘證實有非本地居民或外地僱員在本澳從事非法或不符合規定的工作，本局必定追究相關人士的行政違法責任，絕不姑息。

根據《聘用外地僱員法》第32條2款（7）項的規定，倘證實僱主安排外地僱員擔任司機的工作，則構成行政違法行為，除按涉及的每一名僱員科處澳門幣5,000至10,000元的罰款外，本局更可按同一法律第33條的規定，全部或部分廢止其聘用外地僱員許可，以及剝奪其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6個月至2年。

於2017年，因非法從事司機工作（包括“過職”、“過界”、自僱及黑工）而被本局行政處罰合共154人次，處罰金額合共1,262,500澳門元，並有4名僱主因安排外地僱員非法從事司機工作而被科處附加處罰（合共廢止了9名外地僱員的聘用許可，並剝奪相關僱主申請新聘用外地僱員許可之權利，為期六個月至一年不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另外，在日常警務中，治安警察局不定時不定點進行查車行動，根據該局資料顯示，2017年查獲涉及駕駛車輛之非法工作案件共73宗，其中沒有工作許可3宗，有工作許可但不遵守許可中之規定70宗(過職51宗、過界19宗)。

本局與治安警察局各自在職權範圍內，一直緊密聯繫和互相合作，積極打擊非法工作。有關合作機制運作良好。

至於質詢中提及修法和會否提高罰則的問題，為對聘用非法工作者之僱主加強阻嚇力，本局會持續以開放的態度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並結合本澳實際情況對勞動範疇的法律進行全面的審視及分析研究。

勞工事務局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ong Cheung-ch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黃志雄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